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化科技”）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其中涉及2018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均暂未经审计）：

1、请梳理截至目前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和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的原产能及其利用率、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并结合近三年两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等说明两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明确说明停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1）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的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的设计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如下：

①设计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设计产能			占比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其他基地	合计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其他基地	合计
2016年	26,400.00	60,225.00	86,625.00	30.48%	69.52%	100.00%
2017年	27,900.00	61,250.00	89,150.00	31.30%	68.70%	100.00%
2018年	33,900.00	65,860.00	99,760.00	33.98%	66.02%	100.00%

②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实际产量			占比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其他基地	合计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其他基地	合计
2016年	14,602.99	35,830.51	50,433.50	28.95%	71.05%	100.00%
2017年	18,186.79	45,931.33	64,118.12	28.36%	71.64%	100.00%
2018年	17,872.87	45,092.68	62,965.55	28.39%	71.61%	100.00%

③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时间	产能利用率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其他基地	合计
2016年	55.31%	59.49%	58.22%
2017年	65.19%	74.99%	71.92%
2018年	52.72%	68.47%	63.12%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两家子公司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为30%左右。除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产能合计占比为70%左右，其他子公司目前均正常进行生产经营。2018年度，其他子公司设计产能为65,860.00吨，目前已使用产能45,092.68吨，剩余产能20,767.32吨；同期江苏联化与盐城联化实际已使用产能为17,872.87吨。

（2）产品库存情况

公司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核心产品平均有2个月左右的产品库存，截至2019年1季度末，两家子公司产成品余额为25,418.54万元。

（3）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子公司	营业收入	扣除内部交易后的子公司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占比
2016年度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132,405.02	110,833.26	309,930.97	35.76%
2017年度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181,218.57	136,640.15	410,738.86	33.27%
2018年度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192,324.03	158,559.05	411,412.79	38.54%

2016年至2018年，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的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子公司	净利润	合并报表净利润	占比
2016年度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19,117.22	26,385.21	72.45%
2017年度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11,647.95	20,134.12	57.85%
2018年度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	6,423.62	3,753.12	171.15%

近三年两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6%、33.27%和38.54%；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72.45%、57.85%、171.15%。2018年度两家子公司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713.84万元，导致2018年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6年至2018年，扣除商誉减值影响后，两家子公司净利润占扣除计提商誉减值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42%（其中商誉减值准备2,397.62万元）、57.85%和47.70%（其中商誉减值准备9,713.84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4）两子公司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①短期影响

1）保险理赔

公司因响水3·21爆炸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房屋、设备等损毁，经营利润损失均为保险公司理赔的覆盖范围，该保单由三家国内大型上市保险公司共同承保。保险公司和公估公司均已到达现场，正在开展定损理赔工作。此次涉及到险种主要包括覆盖人员伤亡的雇主责任险；覆盖所有财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损毁的财产一切险，其中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财产一切险的投保总金额为24.71亿元；覆盖经营利润损失的财产一切险下的营业中断险，其中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营业中断险的投保总金额为6.94亿元，上述定损理赔预计需花费一定时间。

2）公司其他基地承接江苏两基地产能情况以及其他业务模块的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医药、农药、功能化学品和工程设备四个业务模块，共9个生产基地。受响水园区其他企业事故影响的子公司是农药事业部中的两个工厂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公司其他7个工厂和3个业务模块均未受此次事件的影响。近年来，公司除发展农药业务外，大力拓展医药和功能化学品的业务，同时在稳定供应链的角度主动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减少对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的依赖。

A、两家子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在其他生产基地建有生产线：现有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工厂中有7个主要产品在公司其他基地的空余产能为3,555吨，占2018年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实际产能的比例19.89%；根据2018年上述产品平均单价，上述空余产能可带来收入38,300万元。

B、根据公司2019年度建设计划，公司将在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以外的生产基地新增14个产品的建设，该14个产品2018年12月已取得环评批复，预计将新增产能2,730吨。根据现有施工进度，新增产能预计在2019年9月开始逐步生产。根据环境评价报告书，上述14个产品全部投产后可新增年销售收入117,900万元；预计2019年四季度将增加收入29,475万元。

C、公司于2017年收购了英国子公司，由于英国化学品生产采用控制排放总量的方式进行管理，在批准的排放物和排放量的范围内，公司可快速切换生产线，从而保障部分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通过近年来的努力公司有效地降低了对农药业务及江苏两个生产基地依赖的局面。因此，公司认为此次事件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中长期影响

2019年度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正在筹备18个新产品审批手续，预计新增产能将达到2,345吨，能够为公司带来新增收入。

因此，公司认为，两家子公司临时停产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测算为基于目前公司情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计算，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目前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无法预计两家子公司恢复生产时间但认为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所列示的情形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第（一）款所列示的情形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即在先满足条件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前提下，再满足条件二——上述严重影响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方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如问题一回复，公司认为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目前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即不满足条件一。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所列示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针对两家子公司恢复生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具体时间计划安排，充分评估两家子公司是否存在预计在三个月无法恢复生产的风险，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所列示的情形，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受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目前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应急响应机制，并在第一时间完成现场疏散，伤员被立即送往医院；公司管理层立即从台州、上海、德州等地赶赴响水，协调并统筹应急事项后续安排，不断推进保险定损理赔工作。

公司将利用目前的停产期间，合理优化和调整车间检修计划，做好员工能力提升的培训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将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密切关注事故后续处理的动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均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事故影响及后续工作的正式文件。因此公司无法预计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未来三个月是否能恢复生产。

如问题二回复，公司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需在先满足条件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前提下，再满足条件二——上述严重影响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如问题一回复，公司认为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目前临时停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即不满足条件一。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列示的情形。

同时，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19）-06-017号】认为，联化科技不存在第13.3.1条第（一）项列示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19）-06-017号】。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分别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在授信期内以公司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13层的房产和长沙显示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科技园的房产、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互相为向抚顺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拟分别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授信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以公司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13层的房产和长沙显示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科技园的房产、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互相为向抚顺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抚顺银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325280

成立日期：200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法定代表人：张旸

注册资本：28025.3733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2、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64329L

成立日期：2007年7月6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冯佑胜

注册资本：56,000万元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和电子元器件制造设备的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95.57	59,959.86
负债总额	24,673.82	28,285.86
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8,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566.80	21,869.56
净资产	29,521.75	31,674.00
	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6.91	32,431.79
利润总额	-2,149.29	-15,405.96
净利润	-2,152.25	-15,432.05

截至目前，宇顺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2、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02.31	39,678.37
负债总额	36,628.12	39,925.01
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286.60	38,514.71
净资产	-825.82	-246.64
	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3.04	17,353.33
利润总额	-579.18	-7,079.20
净利润	-579.18	-7,079.20

截至目前，长沙显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提供担保为拟授权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抚顺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及担保总额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与银行是否能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本次为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互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互相提供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实际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内容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6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6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5日（周日）—2019年5月6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周四）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⑵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19年4月3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3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5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让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24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让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公司持有的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田环境”）1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进展，光大环境修复（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上田环境10%股权，并已于近期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500万元。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标的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交易程序达成交易结果，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大环境修复(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3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土壤污染、水污染、大气污染环境修复与治理方案设计与咨询、技术服务；环保领域项目投资；环境修复与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市政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环境分析与监测；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环保产品及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环保装备制造、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环境修复（江苏）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的标的：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10%股权。

2、产权转让的价格：人民币2,500万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本合同签订日前甲方对标的企业所承担的债务以及相关担保责任，在本合同签订日起解除甲方责任并转由乙方承担。

4、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250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2,250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5、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上田环境10%股权，有利于加强统筹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业务优化重组；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业务，认真落实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股权转让完成后，上田环境将不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5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赵学超先生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赵学超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赵学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赵学超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赵学超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黄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黄海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改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简历

黄海平，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兼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黄海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2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6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银行理财类产品36天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号），万华化学于2019年1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其“共赢利率结构240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5,116,438.3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9年4月11返还至中信银行人民币一般账户。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购买了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

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规模：6亿元人民币(人民币陆亿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3.50%

（6）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1日

（二）敏感性分析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通过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保证本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39.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2019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本行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本行参加人员

本行出席本次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董事会秘书芦苇先生、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本行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行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海晶

电话：+86-10-85230010

传真：+86-10-85230081

邮箱：ir@citicbank.com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等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6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2日，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4月15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